

■似水流年■

拿着卖猪的钱去开会

从1970年开始,我在衡水市武强县合立公社当“半脱产干部”。待遇是村上给记工分,到公社机关大院上班。

1976年,我的主职是林业技术员,负责植树造林、培育树苗及林木管护等工作。我很热爱这项工作,不仅在全县算得上先进,而且在《中国林业》《河北林业科技》等报纸上发表过许多文章,也算小有名气。然而,意想不到的,这年9月的一天,县农林局开会突然宣布,全县精简机构,解除林业员的工作。也就在这个节骨眼上,河北省林业研究所给县农林局发来一封挂号信,邀请我到省林业研究所参加一个专门的林业

工作会议。当时,县农林局表态不再管,去不去由个人;公社的态度也是,去不去在个人,公家不出经费。

机会难得,我真想去参加这个会,因为自从初中毕业后,我先在村里当民办教师,后来得到公社当半脱产干部,一直在本乡本土里“摸爬滚打”,从没有到外地参加过这么“高规格”的会议。外出开会一是想开开眼界,二是想增长知识。在我忐忑不安之际,妻子坚定地说:“去吧,公家没有人出钱,花咱们卖猪的钱。”当时,我家上有老下有小,日子很艰难,孩子上学需要书费和学费,每逢夏秋生产队“决算”时还要向外

拿钱……前些日子确实是卖了一头猪,收入70多块钱,但是怎么舍得去干别的事儿呢?最终,在妻子的催促下,我拿着30元卖猪的钱,去参加这个不同寻常的会议。

开会地点在保定易县梁各庄河北省林业研究所。说实在的,我还没出过这么远的门,有点怵,但也很开心。在家门口乘上长途汽车,又是倒车,又是坐火车,折腾了一天半,才到了开会地点。报到时我才得知,参加会议的共20人,只有一人是刚被解除职务的农民,其余都是全省各地林业战线的国家干部。

会议期间,吃住均在梁各

庄。10天的会议,进行经验交流,听有关领导讲话,还组织到清西陵游览。梁各庄内有个藏书丰富的图书室,一早一晚还能去博览群书。可贵的是,会务人员还给大家拍摄了一些照片,作为留念。可以说,这是我人生中最有意义的一次会议。

会上,省林业研究所对我这个农民身份的参会者给予了特殊照顾,给报了汽车、火车票,还给了每天1元的“务工补贴”。

参加这次会议,我带去的卖猪钱没有花多少,却实现了我出远门参加“省级会议”的夙愿。

刘金英/文

一字之差

1962年,正是三年困难时期。我们在公社(深南县东黄坨公社)西玉坨大队学校代课,任小学五年级乙班的班主任。我很用心、很卖力,教学质量不错,县教育局还组织小学教师听过我的公开课。学校领导对我很重视,把我纳入重点培养对象。

9月初的一个上午,校长把我叫到办公室,先是对我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,然后拿出几张表格叫我填,说教育局给了学校一个代课教师转正的指标,学校领导经过研究,把这个指标给了我。表格填好后,10月1日前交到县教育局即可。

按说这事不管是轮到哪个教师头上,都是天大的喜事,可是却被我拒绝了。

那时,我的父亲是济南军区司令部队列科科长。军区出于需要,准备在济南建一所济南军医学校,营以上的干部可保送自己的一个子女入校,在校学习三年时是战士,三年毕业后属排级待遇。父亲在信中与我约定,如果领导批准(他说问题不大),十一前就给我发电报,接到电报后就速去济南。这是多好的机会呀!乐得我昼思夜想,做梦都想当一名白衣战士,戴上排长的肩章。因为我没有填

表,校长感到很遗憾,同时对我表示祝贺。于是,转正指标让给了另一名女教师。我盼呀盼呀,每天盼着邮递员送来电报。

9月27日中午,邮递员送来一封电报,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,颤抖着双手抽出电文:“景峰儿,接电后勿来济南。”就这几个字,让我顿时傻眼了。我把这几个字念了几遍,流下两行泪水。去济南军医学校的希望泡汤了,转为正式教师也化为泡影。这可是鸡飞蛋打呀!十一期间学校放假三天,我坐卧不宁,食不甘味,捧着那张电文,左看看、右看看。突然,我心

头一震,既然不叫我去济南,还来什么电报?这不是多此一举吗?于是,我给父亲写了一封信,询问详情。

我的信还没到父亲手中,父亲来信了,问我为什么没到济南,三天的报名时间早已过期。我回信说,您电报说不叫我去嘛。后来父亲回家才弄明白,电报是委托通信员打的,他把“务来”写成了“勿来”。父亲的意思是接到电报后务必来济南,而电文的意思是接到电报后就不要再来济南了。

一字之差,害人不少啊!

谷景峰/文

■朝花夕拾■

半个馍馍

上世纪60年代,我们村的生活很困难,家家户户粮食不够吃,因此,村里人经常吃糠咽菜。能吃上白面馍馍,是很奢侈的事,只有在过年的时候才有可能。

有一年春节快过完了,有天下午,姐姐从外面玩耍回来找吃的,找了半天也没找到,因为仅有的半个白面馍馍已经被我拿在手里了。她因为太饿了,就跟我要了半个馍馍,自己吃了。就因为这半个馍馍,姐姐被我“欺负”了整整一年。一有什么不顺心的事,我便和她要馍馍。可是,在平常的日子里,哪里会有白面馍馍呢?姐姐没法还我馍馍,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哄我:“改天一定还你,改天一定还你!”直到第二年的春节,家里才蒸上了馍馍,出锅时姐姐立马拿出一个给了我,说:“给你的馍馍,以后不许再跟我要了!”

时间过去五十多年了,我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白面馍馍早已不是什么稀罕东西。现在,给我的孩子们讲起这件事,他们只是开心一笑,说我是在讲故事,根本不相信。

张存国/文

(编辑提醒:本版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可信,所有来稿请注明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等要素。)

■图说往事■

父母的结婚照



1950年,我母亲吴惠萍从浙江淳安县来到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当兵的表舅家,在表舅的热情推荐下,1951年2月,母亲光荣参军,成为一名女战士。在部队里,母亲认识了同在部队当兵的父亲樊理夫。两人在部队里相识并相恋,于1955年结婚成家。成家后,父母一路相伴,不离不弃,一直到白头。这是父母当时拍的结婚照。

樊辉/文并供图

一张珍贵的汇款单

在我家的橱柜里,保存着一张清晰完好但有点泛黄的汇款单,汇款金额1元。这张汇款单是1990年1月13日从海南省海口市寄到石家庄的。这张汇款单,虽然金额只有1元整,但在我心里的分量很重,意义更是非同寻常。

这张汇款单,是我开始文学创作后得到的第一笔稿费。1990年1月的一天,我在河北司法学校上学时收到了这张汇款单。为了纪念我文学启蒙时的第一次收获和喜悦,我拿到这张汇款单后没去邮局支取。

记得那天下午收到汇款单后,我当时很激动,拿着汇款单快步跑到了四楼宿舍,让同宿舍的6个同学传着看了个遍。这个消息很快传遍了全班,一时间成了我们宿舍的光荣和骄傲。

我从小喜欢写作。1989年1月1日,为了提高写作能力,在上中专时,我自费报了海南省一所函授学院,参加文学专业的学习。从此,每次往学院寄发专业学习材料时,我都寄给老师自己创作的诗歌和散文,让老师修改阅评。此后一年多时间里,我创作了大量诗歌、散文,虽然文笔稚嫩,质量不高,但有的在学校广播中播报,有的在同学们中间传阅。其中散文《幸福的生日》,1989年12月1日在当地《文学春路》第12期散文专刊上刊登了,编辑部寄给我1元稿费。

这笔稿费虽然只有1元,但对我之后的文学创作来说,就像一声催人奋进的号角。30年来,我创作的小小说、诗歌、散文作品先后在国家、省市级报刊刊发,并入选多种诗集。

孙建敏/文